# 规划文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5
第三章	保护规划内容	8
第四章	展示利用与旅游发展规划	. 1 <i>7</i>
第五章	基础设施改善规划	. 18
第六章	保护发展计划安排	. 21
第七章	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 22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标

在全面保护庄团村村落风貌的前提下,发挥其潜在优势,突出特色,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遗产、人文资源,综合发展旅游事业,发展乡村经济,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平。通过本次规划,指导庄团村传统村落的保护整治工作全面开展,统筹安排传统村落内的各项建设工程,改善村民生活环境,保持社会经济活力,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特色文化旅游的开发和经营。

### 第2条规划原则

规划在坚持保护为主,兼顾发展;村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基础上,着重以下原则:

- (1) 保持传统村落的完整性
- (2) 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
- (3) 保持传统村落的延续性

### 第3条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200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 意见》(2021);
- (7)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 的指导意见》;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0)《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7);
  - (11)《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2004);
  - (1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
  - (13)《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0);
  - (14)《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2022);
- (15) 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 (1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7]52号);
- (17)《安徽省"十四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2021);
  - (18)《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 (19)《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 (20)《安徽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22] 16号);
  - (21)《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十四五"建设发展规划》(2022);
  - (22)《皖南区域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2015);
  - (23)《宣城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
  - (24)《宣城古建筑、古遗址保护与利用规划》(2014);
  - (25)《绩溪县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绩政〔2015〕23号);
  - (26) 《绩溪县传统村落保护暂行办法》(绩政[2016]73号);
  - (27)《绩溪县传统村落保护暂行办法》(绩政[2016]73号);
  - (28)《绩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绩政办〔2021〕10号);
  - (29)《绩溪县中国传统村落项目管理制度》(2017);
- (30)《绩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 (31) 《绩溪县"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 (32)《绩溪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
  - (33)《绩溪县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发展规划(2016-2030)》
  - (34)《绩溪县长安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相关法规和规定及地方相关文献资料。

### 第4条规划范围

从整体保护、有效利用和空间环境控制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庄团村自身特点, 考虑内外视线通廊要求,本次规划范围定位为主要村庄聚落,依据地形,加上周边部 分的水田、水系、山体林地等,总面积约 42.36 公顷。

### 第5条规划期限

2024~2035年。

### 第6条规划定位

#### 高山溪河美,古村落庄团

保护并延续庄团村山、水、林、田、古树等生态资源基础上,依托村落徽韵传统 民居、特色农耕、宗族、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充分发展庄团村徽派建筑宗祠 文化以及农村文艺等资源,重点着力于古村保护、文化传承、产业培育、旅游联动、 设施完善、空间优化、环境提升等方面。打造庄团徽派文脉之旅体验目的地。

# 第7条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字体加粗并带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第8条地理区位及历史沿革

#### (1) 地理区位

庄团村隶属绩溪六都,地处岭北核心区,东毗邻三、四都(高、杨村)南毗邻大源村双源村,西毗邻七、八都(旺川、上庄),北毗邻五都(浩寨、岭坦)各自然村落中统为徽派建筑风格民宅,每幢民宅坐北朝南,唯独古马岭,朱家村坐南朝西。自然村皆依山傍水朝南而建。

原庄川、古麻岭、宋家、朱家、胡家、许家、中屯、鸭脚树下,八个自然村落紧相毗连,村与村相隔两三百米,人文习俗相通,融为一体。庄川与鸭脚树下古麻岭,原为庄川行政村,建国后为庄川大队,后称庄川行政村。朱、胡、许、宋、中屯原为东团村,建国后为中团大队。后称中团行政村。二十一世纪后,两行政村合并,为庄团行政村。

#### (2) 历史沿革

庄川于唐朝中叶建村,原有黄、周、胡、许、程、冯、张七姓,后有外姓迁入,现有十姓。胡姓自公元 1000 年由龙川迁入,距今 1017 年;冯姓自 1520 年由五都浩寨冯村迁入,距今 497 年;周姓于北宋年间由绩溪城西迁入;张姓于 1617 年由华阳迁入,其他姓氏于北宋陆续迁入。

宋村于南宋中期由歙县屯田迁入:朱家于南宋由江西婺源始迁至上庄后岸街,元 代迁入;

胡家村、许家村干南宋由绩溪华阳迁入;中屯冯氏干明朝中期由浩寨迁入;曹氏

于明朝由旺川迁入, 距今四百余年。

上述村落自迁入该地即建村。

### 第9条 历史文化价值

庄团村保存了较为独特的历史村落风貌,村落建筑形式较为丰富,有祠堂、古民居、古亭、老街巷等等。街巷空间布局完整,空间尺度较为协调,历史风貌元素较多,有古井、古池塘等,庄团村传统村落 85%以上为典型的徽派建筑。粉墙、瓦、马头墙、砖木石雕以及层楼叠院、高脊飞檐、曲径回廊、亭台楼榭等的组合,构成徽派建筑的基调。徽派古民居规模宏伟、结构合理、布局协调、风格清新典雅,具有高超的建筑技艺和不朽的艺术价值。

庄团村于远古期便有人类群居。胡家村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新石器遗址"。七十年代至今,村民还时常在新石器遗址保护区以外的山野、田地中掘出石刀、石斧、石镞等石器,足见村落历史悠久。

# 第10条空间基因理论评估

空间基因是村镇发展过程中人居空间、自然环境与社会人文相互作用,最终形成的具有识别性的、相对稳定的空间组合模式,是村镇发展过程中不可替代的核心。该技术手段具备如下优势:识别传统村落中的空间基因将有效避免目前普遍存在的村镇地区特色缺乏保护、千村一面、千镇一面的问题,在规划中继承与发展村镇独有的空间基因,彰显传统村落的地区特色。空间基因的识别与提取由"认知一场景一解析一凝炼一评估一转译"的六步法组成,可用于特色村镇的规划设计。

针对庄团村的自然地理、社会人文、建成环境等三方面进行评估,识别当地特

征,如建筑形式——典型徽派建筑村落,粉墙黛瓦、马头墙,四部通转,八部通转,十部通转楼房;地形环境特色——庄团村的择基完全符合徽人"枕山,环水,面屏"的风水观。

通过识别特征, 总结出庄团村三大场景。

场景一:浅丘环绕,水道穿行聚落,徽派民居保存完好,街巷整体风貌较好的古村落;

场景二: 古味十足的街巷,穿行联系诸多村落古建筑和公共空间,链接村民日常 生活和生产;

场景三: 古文化遗址,胡家村遗址体现了村落历史之悠久,借助文化遗址的保护 与利用,形成了从新石器时代到徽派农耕文明的主题遗址的展示。

场景四: 庄川水街,旧时的商业空间,值得再次被激活,形成新庄团滨水商业体验。

四大场景凝练形成四个空间基因,分别是**浅丘徽韵的古村落、街巷串场旧生活、 文化遗址展示、庄团滨水新体验。** 

根据空间基因的评估,制定村庄保护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来保障空间基因的传承。

# 第三章保护规划内容

### 第11条规划结构

结合庄团村自身资源特点,可以将保护的空间框架划分为"三片区、一轴、多节点"。 "三片区": 即庄团村古民居展示区,文化遗址片区,水街滨水体验片区; "一轴": 即以镇上路为轴串联片区和特色传统街巷的旅游路线; "多节点": 即村落各个古民居参观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节点,以及古池塘、水街等滨水开敞空间。

### 第12条保护区划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中的规定,对传统村落的保护范围进行划定。

#### (1) 保护区划划定原则

保护现存历史文化遗产本体的安全性、延续性。保护传统村落环境和历史信息的 完整性。满足管理控制的可操作性,具有保护措施实施的有效性。促进遗产保护与地 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协调。

#### (2) 保护区划范围

核心保护区: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的集中区域,及周边传统民居形成的区域,其中 胡家、宋家、朱家村的核心保护区面积 1.85 公顷,庄川村的核心保护区面积 1.46 公顷,总面积约 3.3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 胡家、宋家、朱家村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7.26 公顷,庄川村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1.76 公顷,总面积约 39.0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包含庄团村主要

的村庄聚落,还有部分的农田、水系、山体林地等。

风貌协调区:两片自然聚落的范围向外延伸,依据地形河流等自然边界及公路等人工边界进行划分,总面积约 0.98 平方千米。

#### (3) 保护区划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区: a. 保护文物古迹、街道、广场、河流及构成风貌的自然景观; b. 文物保护单位按有关法规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一般外部按历史风貌要求保护整修, 内部可进行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更新改造, 改善使用条件; c. 部分不协调建筑在规划、文物保护单位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 进行立面修缮、改造成传统风貌建筑; d. 在保护历史风貌的前提下, 努力改善原有的设施条件, 逐步提高人居生活环境质量; e. 保护古建筑以及具有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保护街巷空间比例和尺度; 控制建筑形式、高度、体量、材料、色彩及比例、尺度。确保村落外观白墙黛瓦清新淡雅的形象; f. 保护区内的用地一般是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道路广场和绿化四类建筑用地, 不允许安排生产建筑用地; g. 保护区内的水系系统、历史延续至今的庭园绿地和菜园地应严格保护; h. 保护区内建筑层数最高控制为两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6.5 米,屋脊高度不得高于 9 米。

建设控制地带: Q. 不宜安排生产性建筑用地;建筑层数应在三层以下,体量要合适、色彩以黑白灰为主,不允许出现大红大紫颜色,严格控制建筑风格,新建现代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必须是徽派建筑; b. 创造与古村和谐的生活环境,建筑空间的组合要保护古村落街巷肌理结构,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 C. 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应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并应与保护区建筑风貌协调。对保护要素有破坏的设施应立即拆除; d. 保护好古村落的生态环境,防止水系上游污染的影响,

维护古村落与自然环境的依存关系。e.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应提出保持传统 风貌和传统建筑风格协调的要求; f. 建设控制区内的古树名木、水系和宅旁菜地都是 古村落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 g. 控制区内建筑层数最高控制为三层。 两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 6.5 米,屋脊不得高于 9 米; 三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 9.5 米, 屋脊不得高于 12 米。

风貌协调区: Q. 维护庄团村古村风水环境,保护现有植被、山势、水系和田园 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b. 环境协调区内要严格限制各种有污染和不良环境影响的建设; C. 建筑风格可以在延续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有所创新和变化,但宜与古村落建筑风格协调; e. 协调区区建筑层数最高控制为三层。两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 6.5 米,屋脊不得高于 9 米; 三层建筑檐口不得高于 9.5 米,屋脊不得高于 12 米。

### 第13条传统建筑保护范围

(1) 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与范围划定

庄团村中现有文物保护单位胡家村遗址 1 处,同时为省级不可移动文物;有 2 处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对本建筑进行规划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其进行保护。保护规划紫线范围内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部分,并应该由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在入口处进行该文物挂牌说明。

表 3-1 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范围(建筑)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所在村及位置	备注
1	胡家村遗址	省级	新石器时代	文化遗址	以遗址正中 为基点, 东、西各 25 米;南、北 各 50 米	保护范围外,东、 西、南各 20 米; 北至公路南侧	长安镇庄团村	

表 3-2 不可以移动文物保护控制范围(建筑)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所在村及位置	备注
1	宋凯祥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宋家村 55 号	
2	宋多健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宋家村 108 号	

#### (2)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与范围划定

历史建筑指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能够反映地方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非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控制单位,同时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庄团村历史建筑主要指未被评为文保单位的明清时期建筑。

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等,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或 拆除。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应当经绩溪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 关手续。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1	冯致远古民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2	胡达之住宅	未定	民国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3	宋天祥、宋兆民民居	未定	民国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4	宋士润、宋士成住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5	宋戴礼住宅	未定	民国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6	黄太奎古民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7	黄氏古民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8	许氏古民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9	周慕成住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10	宋多宜住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11	宋秋灶住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12	冯氏宗祠	未定	民国	祠堂宗庙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13	周建光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14	砖厂古宅	未定	清代	宅第民居	建筑本体	周边 20 米范围	修缮

表 3-3 建议历史建筑控制范围

### 第 14 条 保护目标及保护原则

#### (1) 保护目标

G. 系统完整地保护庄团村生态环境,保护村庄整体空间形态、自然的环境格局与皖南地区传统建筑及与历史环境相得益彰、交映生辉的景观风貌; b. 保护传统村落居民生活、生产等所依存的文化空间,延续发展特色乡村生活,促使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价值,焕发活力; C. 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阶段修饬、改造不协调的建筑与环境,配套完善保护与永续利用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设施。

#### (2) 保护原则

a. 保护传统村落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原则; b. 保护传统村落遗产本体及环境的完整性原则; c.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原则; d. 保持传统村落内生活的延续性原则; e. 村民参与原则。

### 第15条空间格局保护

保护街巷与水系空间关系;明确基本空间尺度、空间界面整体特色及建筑等要构成元素的形式、色彩质感和形态等控制要求。依照保护区划进行分级高度控制,确保未来村落整体风貌与形态特征。

对表现传统村落重要开放空间的界面,应提出明确的尺度、外貌和功能业态的保护要求,提出功能业态的调整要求和保护整治措施的方案。

从景观意象的整体性、独特性、观赏性角度,确定主要景观视廊、标志、观赏平台和重要区域 和节点景观等保护和控制要求。

### 第 16 条 地貌保护

对表现传统村落重要开放空间的界面,应提出明确的尺度、外貌和功能业态的保护要求,提出 功能业态的调整要求和保护整治措施的方案。

# 第 17 条 水系保护

从地理形式上观察,村落群山环绕,溪水贯穿村落,是一处不可多得风水宝地,村庄聚气藏风,可谓一处居住风水宝地。所以要保护庄团村的水系还必须保护周围的山体空间轮廓,保护山清水秀的现有良好生态环境。

水系作为庄团村山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应保护其完整性,同时应保护水系的自然环境,治理污染水体,严禁向水体内排放污水,可对滨溪区域进行适度开发和溪岸美化,但应防止过度开发带来的水体污染和原有生态环境的破坏。

保护村落内水源、池塘等地及周边区域的自然环境,严防水体污染及环境破坏。

### 第18条植被保护

植被保护包括对山体植被和村落周边植被的保护。对山体植被的保护首先应预防森林火灾,严禁对林地进行耕地开垦。不得乱砍乱伐村落周边树木,应保护现有的青山绿水的江南水墨风光。

### 第19条自然环境整治

自然环境要延续庄团村的自然生态系统,在景观方面有以下几点组成:

山体及河流:庄团村的山体构造以及穿村而过的河流对庄团村的风水非常重要。 "山环水抱必有气"、"山环水抱必有大发者"是古代风水的重要定律,而且也是阴阳 宅选址时首当其冲的重要规律。山环水抱即是收拢宇宙之气。庄团村的选址正是得其 精髓,处于山环水抱之中。所以对山体及河流的形态进行保护,对山体上的违规建筑 应拆除,保持原有生态山体、水体的环境景观。

农田:农田是传统农耕文化的重要元素。在环境整治中要保护好原有农田耕地环境,同时耕地开辟也要按地方规定严格控制,不能随便开辟。

# 第20条街巷保护与整治

保护传统村落街巷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保护街巷原有走向的空间尺度, 禁止随意 改变传统街巷的长度、宽度和材质。保护眼界建筑界面和天际轮廓线的统一性、连续 性和完成整性, 控制好沿街建筑的传统形式、高度、色彩和材质。对不符合整体风貌 的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并需对街巷两侧建筑的比例、尺度、外形特征、色彩、质 感、细部设计等进行协调控制。街巷铺装应采用传统做法, 宜选用老石板等, 铺砌方 式应古朴自然。

### 第21条天际线控制与整治

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保持天际线的完整性,使建筑天际线与山体轮廓线相协调,对破坏天际线完整性的现状建筑物或构筑物予以整治或拆除。

### 第22条视觉廊道保护与整治

保护庄团村整体风貌及周边地形地势山水风貌格局,为保护视觉廊道的完整性和 统一性,核心范围内禁止建设新建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建筑质量较差且分布散乱、 高度不协调的建筑,梳理该片区建筑肌理,使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第23条历史建筑与建议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与建议历史建筑,指具有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传统建筑和近现代建筑,但未被列为文物的历史建筑和近代建筑。在保护时,首先应该按照相关法规明确指出历史建筑,并严格按照保护规定进行保护管理。对于部分建筑应该保证其基本结构体系及外立面不得改变,内部结构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调整以满足居民的生活需求。对于建筑质量较差的建筑应对其进行修缮,在建筑修缮过程中。如果有条件可以使用旧料更换损毁构件,如没有则按照"只修不建,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修缮。

# 第24条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指具有传统风貌,与历史建筑相协调的建筑。在保护时,建筑质量较好,维持现状,予以保留。质量较差的建筑,在修缮过程中要保持建筑的传统风貌,对于外墙粉刷和外立面装修要与周边环境相一致。对于内部装修,可在不损坏建筑内部结构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

# 第25条 其他建筑整治

- (1)沿主路整治类: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料与庄团村传统建筑群风貌不协调并沿主要路线两侧的现代建筑。由于这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并不协调,但又沿村内主要街道布置,因此,现阶段应先对其进行整治,有条件改造时,要严格按照周边传统建筑风貌要求进行建造。
- (2) 改造建筑: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料与庄团村传统建筑群风貌不协调,质量被评估为"差"但不沿主要路线的现代建筑。可采取更新手段对其进行整治改造,但更新改造时应进行详尽的设计,使其更新改造后与村落内原有的建筑在规模、尺度、色彩、材料上保持协调一致。部分更新后条件较好的民居,可以作为其它功能(如餐馆、客栈、茶楼、商业)所使用。
- (3) 保留类建筑: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料与庄团村传统建筑群风貌不协调,质量被评估为"好"或"一般"但不沿主要路线的现代建筑。对于这类建筑,可以暂时予以保留,但需要进行适当地遮挡,待条件成熟时进行立面整治。

### 第26条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尊重自然生态与合理利用景观资源,建议在庄团村村规民约中,增加规定庄团村建筑、土地、河流、耕地、水田、山林、树木,列入保护村规民约,坚持修旧如古,修旧存古,保持原生态。对新改造的建筑、广告牌、铺路、新增设施都有明确具体规定。如:用卵石、块石、砂砾,老石板整修,禁止抛光花岗岩铺面,管道、大箱体、空调设备等必须隐蔽或放置在后背。户外广告物不破坏整体景观为原则。水路是山村的自然灵气,必须保持原状,不随意改变流域和水道路线。

# 第四章展示利用与旅游发展规划

### 第27条村落旅游资源

庄团村历史悠久,村庄内有多处传统徽派民居建筑;有胡家村遗址,是新石器时期人民在此定居生活的展示;历史环境要素丰富,庄川水街,是曾经的滨水商业空间,如今亟待激活,同时有丰富文化体验,如徽墨制作、徽剧演绎等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展示体验。

### 第28条旅游设施布局

首要工作是整治保护庄团村的历史建筑及历史街巷,并大力宣传引导乡村娱乐休 闲游;保护村庄传统要素分布节点、修复村内古街巷,整治古建筑周边环境,进行节 点建设。

其次考虑远期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对前期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补充,并 根据旅游发展的需求变化进行扩建,提供山野古道徒步旅行驿站功能。

# 第29条 实施旅游产品的整体发展与整合策略

- (1) 重点以调整和优化旅游产品的结构、提升作为旅游配套服务型村庄的吸引力为根本,并在此基础上实施旅游产品的整体发展和整合策略。
  - (2) 旅游产品内容组合要尽可能反映地域文化特色,如古建筑文化、生态文化。
- (3) 针对地域特色,明确旅游项目引进方向。确定鼓励项目、慎入项目及禁止项目。

# 第五章基础设施改善规划

### 第30条道路交通规划

#### (1) 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主要依赖东西向的镇上路,已经黑化道路条件较好,规划中予以保留。

#### (2) 内部交通规划

为了保护街区的原有风貌,村落的街巷格局保持原有状态。街区内街巷交通以步 行为主,自行车为辅,对摩托车、汽车等实行交通管制。

#### (3) 消防交通规划

镇上路为主要的消防交通道路。

#### (4) 街巷整治模式

对于完整保持传统风貌的街巷要以修缮路面为主,保持街巷尺度和两侧建筑的高度。对于街区内的主要传统风貌街巷,路面铺砌的原有风貌已经不存在、但尺度和格 局保存较好的,改善整治路面铺装时,应尽可能恢复为麻石条路面。

### 第31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保留现有的庄团村委、绩溪南都希望小学等等开敞空间,相应的配套建设各类公共和公用服务设施,公用工程设施环卫设施和医疗服务设施等,为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便利。利用村庄里的空闲地进行插空布置村民广场,重建传统村落交往模式需求的小场所。

### 第32条给水设施规划

本区供水系统以枝状+环状相结合的方式,管网敷设到户,供水管网实行统一标准,新建供水管道至新增住宅。巷道管径大小为 100--75mm。

给水管采用地埋,埋深控制在0.6—1.0米左右。

消防供水采取与生活、生产用水共用的系统。沿供水干管每隔 120 米布置一个消火栓。

### 第33条排水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在保护村落整体风貌的基础上,完善村落的雨水、污水基础设施。本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根据庄团村用水状况,安装和使用现代卫生设备。污水管道根据地形、竖向设计 合理布局,集中排往沿道路铺设的污水干管,通过污水总管将污水排往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往下游。

雨水排放结合院落原有排水体系和道路铺砌,利用明沟与管道结合的方式,就近排入沟渠和附近溪流。

# 第34条电力工程规划

#### (1) 电力线路

为了保护传统村落的自然风貌,不破坏村落街巷环境及建筑风貌,规划 10kV 配电线路采用三相四线制直埋电缆,沿街巷或绿化带暗敷至用户家中,保留现状 10kVA 室外杆式变压器,线路在车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穿越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 (2) 路灯照明

沿主要街巷布置街巷照明灯,为不破坏整体街巷尺度感,采用吊挂在屋檐下,每 间隔 30 米设置路灯一处,路口处适当考虑多做设置。同时沿河道、公共活动空间、宅 前屋后等处适当考虑景观灯。

### 第35条环卫工程规划

#### (1)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积极倡导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水冲式卫生间并配套设置化粪池;在主要街巷按70米间距设置标准垃圾箱,共增设12处垃圾箱;扩大主要道路清扫网的范围;对村内水渠作重点保护和处理,使村落水系保持清澈、流畅。同时利用各种有利的措施,积极维护全村落的环境卫生,强化保洁队伍,对环境卫生做到全天保洁。

#### (2) 环保工程规划

为保护村落及周围区域的自然环境,应采取有力措施保护好裕溪河及村庄周边水环境水质。规划对裕溪河进行清淤、疏竣整治,确保沟渠畅通,提高环境协调区内的山体绿化覆盖率。

### 第36条防灾规划

防灾体系包括消防、地质灾害、洪灾、雪灾、雷击、风灾等内容。其中消防建设 是庄团村防灾体系当中的重中之重。

消防规划:结合停车场、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用地设置紧急疏散场地;重要的传统建筑内部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加强村民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村民的消防意识和防灾救护能力。对有关人员进行基本的消防知识包括消防设施操作方面的培训,做到群防群治。

# 第六章 保护发展计划安排

### 第37条行动安排

对于根据有序渐进的分期原则,结合庄团村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实施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0—2035 年。

近期规划期限为 5 年,即 2024—2030 年。主要是传统建筑、构筑物部分以及环境绿化部分。

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建筑、构筑物部分主要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整修缮、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的建设与改造、配电室及旅游相关商业设施等游览线路的打造。环境绿化部分主要是传统农田的保护、生态农业建设以及村域内相关的空间景观轮廓的调整。

# 第七章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 第38条制度保障

明确《安徽省绩溪县长安镇庄团村古村落保护发展综合规划》是庄团村进行文化 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法律性文件,一经通过即具有法律效力,对村落的保护与开发起强 制约束作用。

同时,任何相关政策与制度的建立必须以保护为前提,禁止任何商业开发行为。

### 第39条机制保障

完善以传统村落保护为核心工作的管理机构,制定建设、水利、市政、园林、文 化、环卫等部门的协调机制。

### 第 40 条 资金保障

- (1) 积极拓展多方面的筹资渠道,通过"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专项"向安徽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水利厅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通过"林区保护专项"向安徽省林业厅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等,逐步形成资金的良性运营。
- (2) 按照"保护、利用、效益"原则,走市场化发展之路,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鼓励吸引 社会投资和融资渠道,争取各项贷款、社会捐款。
- (3) 充分利用各类产业政策,结合规划保护与整治计划,安排好各实施分期建筑的修缮、维修改善、整修改造以及各项配套完善设施资金,同时应注意考虑保护研究 皖中地方文化挖掘工作的 必要投入。

# 第 41 条 公众参与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发展民间传统村落保护团体,维护公众利益。建立政府、村民、开发商的合作机制,调动村民保护历史建筑的积极性,坚持"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使居民主动参与到村落保护的工作中。

### 第 42 条 宣传教育

组织完善信息沟通渠道,建立一支精通村庄宣传工作的队伍。加强对庄团村村民有关历史遗产保护的教育宣传